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永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永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傅永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肇事；(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蔡靜雯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326號

18 被 告 傅永鈞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傅永鈞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17時15分許起至同時47分許
23 止，在高雄市小港區松興路上某雜貨店飲用啤酒3瓶後，明
24 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
25 動力交通工具，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
26 犯意，於113年11月20日17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7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於113年11月20日17時50分許，行
28 經高雄市小港區松直街與松泰街交叉口時，因傅永鈞轉彎未
29 依規定打方向燈為警攔查，發覺其身有酒氣，復於113年11
30 月20日17時5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

01 毫克，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永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
06 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7 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8 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
09 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邱宥鈞